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新聘臨床教師評鑑指標表

111.12.14 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制定通過

114.4.10 11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12日 本校第448次校教評會通過

一、研究部分

(一)評鑑指標項目包含:

1. A1專門著作(至多70分):

評鑑期間正式刊登之各項論文著作所得總成績乘以5/3，最多計70分。包括：

(1)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15分/篇；若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加5分。

(2) TSSCI期刊論文，5分/篇。

(3)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章，6分/本或3分/篇。

2. A2研究計畫獎助及相關學術產學績效(至多10分):

依本校院系(所)教師評鑑評分指標表之研究榮譽B1及計畫爭取績效B2-1項評定之成績，所得成績最多計10分。

3. A3委員綜合評分(至多20分):

依受評教師檢附A1及A2資料及其他有利審查研究績效資料核予綜合成績。

(二)總分:A1+A2+A3

二、教學部分

項目	審核單位	評分標準	符合者(請勾選)		備註
			自評	核定	
教學基本門檻	教務處	至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符合本校專任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			基本門檻 (必要條件)
		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教學當量高於(等於)系所後30%之落點平均當量數。			基本門檻 (24選5)
		至少六個學期授課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高於(等於)院後5%之落點平均得分。			
		參與新進教師研習及教學觀課(含教學演示及微型教學)至少各1場。			
		參與教學觀摩及各類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至少5場。			

醫學院	評鑑年限內，擔任PBL課程授課教師。		
	評鑑年限內，擔任TBL課程授課教師。		
	評鑑年限內，擔任臨床實習課程授課教師。		
	評鑑年限內，擔任醫學相關課程分組討論指導教師。		
	評鑑年限內，執行門診教學。		
	評鑑年限內，執行住診教學。		
	評鑑年限內，參與臨床病理討論會。		
	評鑑年限內，參與臨床教學討論會。		
	評鑑年限內，參與診斷教學(例如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病理判讀等)。		
	評鑑年限內，執行手術教學。		
	評鑑年限內，執行麻醉教學。		
	評鑑年限內，執行醫學臨床技能教學。		
	評鑑年限內，撰寫CPC教案至少一例。		
	評鑑年限內，撰寫PBL教案至少一例。		
	評鑑年限內，撰寫臨床技能教案至少一例。		
	評鑑年限內，撰寫外科手術教案至少一例。		
	評鑑年限內，審查CPC教案至少一例。		
	評鑑年限內，審查PBL教案至少一例。		
	評鑑年限內，審查臨床技能教案至少一例。		
	評鑑年限內，審查外科手術教案至少一例。		
教學基本門檻各項目至少達成六項(教務處必要條件+基本門檻(教務處及醫學院)24選5)，即獲60分基本分。若基本門檻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			

項目	審核單位	評分標準	自評	核定
教學加分項目	教務處	參與教學觀摩、各類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教學演示、教學觀課滿5場後，每增加1場1分，至多6分。		
		獲頒教學優良課程，2分/每門每次，至多6分。		
		本校教學績優獎，10分/次。		
		開設通識課程，2分/每門，至多6分。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2分/每門，至多6分。		
		申請通過高教深耕創新課程計畫、數位化學習計畫或執行雙語化相關計畫(含擔任學分學程負責人、擔任領航教師或EMI顧問教師有實際輔導事實者、取得本校EMI教師培訓認證)，2分/件(學程/群/證)，至多10分。		
		參與本校舉辦其他教學優良獎項/活動，1分/件，至多4		

		分。		
	醫學院	評鑑年限內，取得OSCE考官認證。		
		評鑑年限內，取得PBL引導教師資格。		
		擔任醫學整合課程負責人		
		擔任醫學人文相關課程負責人		
		擔任臨床技能課程負責人		
		擔任OSCE考官至少一次。		
		每學期參與臨床教師研習至少1場(含教學醫院內課程)。		
		獲所屬教學醫院頒發優良臨床教師或教學優良醫師。		
		獲所屬教學醫院單位認可之教學優良事蹟。		
		擔任研究生、大專生專題研究指導老師		
		優良教材或新教具開發，經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		
		發表醫學教育相關論文、壁報或口頭報告		
		其他非上述各項所列之教學相關資料，請自行陳述並佐證		
	小計(以上醫學院各細項，個別項達成者得5分，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20分)			
綜合評分	評鑑委員	委員綜合評分(上限 20 分)：＝ 分		
總分：教學基本門檻60分+教學加分項目 分+委員綜合評分 分＝ 分				

三、輔導及服務部分

(一)輔導及服務榮譽(至多15分)			
項目	計分	自評	核定
1-1 本校優良導師	10分/次		
1-2 院優良導師	6分/次		
1-3 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	3分/次		
1-4 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1~3名	6分/次		
1-5 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 4~6名	3分/次		
1-6 指導學生代表本校參加醫學模擬相關比賽獲得1~3名	6分/次		
1-7 指導學生代表本校參加實證醫學相關比賽獲得1~3名	6分/次		

1-8 擔任國際性期刊主編或副主編，需排除本校公告之加強實質審查期刊。	10分/每刊/年		
1-9 擔任國際性期刊編輯，需排除本校公告之加強實質審查期刊。	5分/每刊/年		
1-10 擔任國際性期刊審查委員需排除本校公告之加強實質審查期刊。	2分/次		
1-11 擔任醫學教育或醫院評鑑召集人	10分/次		
1-12 擔任醫學教育或醫院評鑑委員	5分/次		
1-13 擔任國科會或政府機構計畫審查委員	5分/次		
1-14 擔任國家或學會、院系(所)考試考官或命題委員	10分/次		
1-15 專業技術證照(含專科級次專科醫師證照)	3分/年		
分數小計(1-1至1-15項)			
(二)校內輔導及服務(至多30分)			
2-1 擔任本校一、二級單位主管	15分/學期		
2-2 擔任本校教學醫院科、部、室副主任以上主管	10分/學期		
2-3 擔任校級委員會會議代表	5分/學期		
2-4 擔任本校辦理或協辦考試之監試人員職務	2分/次		
2-5 學生各類事務指導老師	3分/次		
2-6 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10分/次		
2-7 擔任學生社團或校外競賽指導老師	3分/學期		
2-8 輔導學生參與國家證照考試	5分/次		
2-9 擔任醫療服務團指導老師	10分/次		
2-10 擔任臨床導師(含科導師、總導師)	5分/學期		
分數小計(2-1至2-10項)			
(三)院系所服務(至多35分)			
3-1 擔任院系所會議委員	2分/學期		
3-2 協助醫學院系所招生宣導事務	2分/次		
3-3 擔任教學發展工作小組組長	5分/學期		
3-4 擔任教學發展工作小組組員	3分/學期		
3-5 擔任本院所屬系所之碩博士生口試委員	2分/次		
3-6 擔任招生命題、審題或組題委員	3分/次		
3-7 擔任招生面試委員	3分/次		
3-8 參加系所學生活動	1分/場		
3-9 代表院系所參加外校活動	1分/場		
3-10 參與個案討論會、跨領域臨床會議、協助其他醫療機構臨床工作或社區之發展	1分/場		
3-11 協助院、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	由院系所認定，每項2分/次		

3-12 參與實驗室服務、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	由院系所認定，每項2分/次		
3-13 編輯或撰寫院系所刊物	由院系所認定，每項2分/次		
3-14 各種推廣科學或醫學教育工作	由院系所認定，每項2分/次		
3-15 其他非上述各項所列之服務相關資料，請自行陳述並佐證	由院系所認定，每項2分/次		
分數小計(3-1至3-15項)			
(四)校外或專業團體服務表現(至多 10 分)			
4-1 擔任學會理事長或秘書長	3分/年		
4-2 擔任學會理監事	2分/年		
4-3 擔任政府機構委員會或委託評鑑、審查、學會重點委員會召集人	3分/次		
4-4 擔任政府機構委員會或委託評鑑委員、審查委員、學會重要委員或命題委員	2分/次		
4-5 各國家或學會考試出題或評審委員	2分/次		
4-6 受學術活動邀請擔任主持人或發表論文	1分/次		
4-7 校外碩、博士生論文指導或口試委員	1分/次		
4-8 其他非上述各項所列之服務相關資料，請自行陳述並佐證	由院系所認定，每項2分/次		
分數小計(4-1至4-8項)			
(五)國際事務服務表現(至多10分)			
5-1 擔任國際研討會負責人	6分/場		
5-2 國際研討會主持人	3分/場		
5-3 擔任國際性學會理事長	5分/年		
5-4 擔任國際性學會之國家代表或委員會委員	3分/年		
5-5 參加國際競賽	5分/年		
5-6 受邀擔任國際會議講者及發表論文(含poster、口頭報告)	3分/場		
5-7 其他非上述各項所列之服務相關資料，請自行陳述並佐證	由院系所認定，每項2分/次		
分數小計(5-1至5-7項)			

合計分數(一至五項滿分100分)			
加權40%後分數(C1)			
(六)臨床服務			
包括看診及開刀績效、會診品質與效率、病歷書寫、創 意性的醫療服務等。	由院系所認 定		
加權60%後分數(C2)			
輔導及服務總分(C) = C1+C2 = 分			